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3916号山大电力5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英亮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4,797,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5,107,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9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94%。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662,6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972,2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9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94%。

####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76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27,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2%；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76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27,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2%；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76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27,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2%；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72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9%；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377,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023%；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刘英亮、张波、王剑、裴林、丁磊、李欣唐、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76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27,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76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27,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5%；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表决结果：通过。

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翁晓健、孙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